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- (一) 職稱：組長（事務組長）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事務組長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至多備取 2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（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，高考(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)及格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任情事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者。
- (四) 熟諳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作業，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、防火管理人證照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證照尤佳。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執行公務及職務調整。
- (五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應用者尤佳。
- (六) 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採購、招標、營修繕工程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校園安全、場地開放及租借管理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校園綠美化養護及環境衛生管理。
- (四) 全校水電、電梯、飲水安全、消防等設備維護。
- (五) 公有建築、廳舍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- (六) 技工、工友、警衛及臨時人員管理。
- (七) 校園空間、設施及安全衛生相關補助計畫撰寫、申請及執行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內容請包括：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等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並請依序將以下相關證件影本(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掃成同一個 PDF 檔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8. 其他有利證件
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10. 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。

(二) 未完成上傳上述書表證件或上傳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 上傳書表及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八、甄選事項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及電腦測驗，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甄試報到時間：11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08:45~09:00 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至本校人事室報

到完畢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
(三) 甄試時間：11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 起。

上午 9 :10 至 10 :10 業務測驗；10 :20 開始依序面試，如報名人數較多時，則面試時間將持續至下午至面試完畢，面試順序以報名次序為準。

(四) 電腦測驗地點：本校二樓電腦教室。

(五) 面試地點：本校三樓群英館。

九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 正取 1 名、至多備取 2 名，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有效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 連絡電話：(04)7350071 分機 104 李主任。